

广利环办函〔2017〕49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栖凤北路延伸段道路一期工程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房地产经营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栖凤北路延伸段道路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嘉陵街道办事处建设路社区，实施建设栖凤北路延伸段道路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29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占总投资的0.7%。主要建设内容：改扩建道路长196米、宽24米的的城市支路，完善排水、边坡、市政照明、绿化、交通设施等配套附属工程。道路起点K0+000，坐标（X=3591772.381/Y=577813.335），位于栖凤北路与广元市中医院后门交汇处。道路终点K0+196，坐标（X=3591946.181/Y=577869.982），位于锦粼逸园保障性住房项目东侧市政道路与宜民居阳光家园公租房南侧市政道路的交叉口。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广元市总体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废水：①生活废水经附近现有设施收集处理，不随意外排。②在施工场地修建沉淀池，施工期产生的少量施工废水，引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或者洒水降尘，禁止施工废水直接排入雨水沟、雨水管网等。

废气：①项目在拆迁时采用湿法拆迁，及时将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堆放场进行堆放。②在施工阶段，在选择堆放场地时应远离居民、学校等敏感区，且布置于敏感点下风向，对易散落、受冲刷的物资（砂、水泥等）必须进行遮盖防护。③项目在施工期需对扬尘采取洒水抑尘、限制车速、保持施工场地的洁净、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建材渣土堆放严格管理以及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等。

噪声：施工时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的时间，每天 22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禁止施工，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将土石方开挖等产生高噪声的工序安排在白天进行，并加强施工区附近的交通管理，避免运输车辆堵塞而增加的车辆鸣号。

固体废物：①项目在拆迁过程中产生的整砖及水泥板全部回收利用，碎砂土、混凝土中的钢筋全部回收利用，剩余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建筑垃圾由拆除施工单位及时送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点，禁止随意丢弃。②项目产生的弃方外运至政府指定的弃土场堆放（龙潭乡元山弃土场），或者用于周边其他工程填筑、平整等综合利用。根据处置地点选择合理的渣土运输路线，不得穿越中心城区。运输车辆不得超载；运输车辆出场前一律清洗轮胎，用毡布覆盖并封闭，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情况。及时进行土方回填和运输，防范水土流失。③将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或作销售处理，无法利用的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弃渣场。④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营运期：

废气：进区车辆严格进行速度限制，严禁车况不良的车辆入区，加强管理，避免交通阻塞。加强道路沿线绿化，利用植物来吸收污染物，减轻污染。

废水：路面径流主要通过雨水口排入周边沟渠或者经雨水管网排放。严禁各种泄漏、散装超载的车辆上路，防止向道路散失货物、砂石等；定期清扫路面垃圾，并将垃圾装车运往垃圾场处置，严禁将垃圾倾倒在路边。

噪声：①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实行限速管制，老年病防治中心段设置禁鸣标志。②项目建成通车后应加强道路疏通，

避免因交通拥堵而造成噪声超标。③加强对道路运行车辆的监管，控制噪声超标车辆上路。④加强道路的维修保养，保持路面平整，发现路面破损及时修复，防止因路面破损引起车辆颠簸，造成噪声强度增加。⑤在营运中要加强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点的噪声监测，如有超标，必须采取为受影响居民、医院等安装双层塑钢窗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道路清洁人员应注意及时清扫，在适当位置设置垃圾桶将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避免雨水冲刷后进入雨水管网、河道污染水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7日

